附件2：

**2020年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

**笔试加分政策**

为进一步改善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结构，提高专业化程度和服务能力，对以下情形的报考人员予以笔试加分：

1. 对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笔试成绩加3.5分；对持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笔试成绩加5分；
2. 对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村官”计划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笔试成绩加5分；
3. 对城市社区现有“两委”成员，工作每满1年笔试成绩加2分,不满1年不计分，最高加分限为8分；
4. 对具有社会工作经验的，工作年限（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为依据）每满12个月笔试成绩加0.5分,不满12个月不计分，最高加3分。

以上各项笔试成绩加分以最高加分项为准，不累计计算。本次考试笔试加分采用考生承诺制，考生网上报名前务请提前核实核准加分条件，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报申请加分项，申请加分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考生报名成功即视为承诺所申请加分项属实，根据其申请加分项进行笔试成绩加分。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交，若无法提供与网上填报一致的加分材料或提交的加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

申请加分证明材料：

（1）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提交本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2）“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需出具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大学生村官”。需出具区级组织部门开具的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城市社区现有“两委”成员需提交相关街道出具的选举结果记录(或选举结果报告单) 、任命文件(或当选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对具有社会工作经验的，须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计算月份数时以社保缴费月份数为准。